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疌泉成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疌泉成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保险集团"）、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8,784,194股减少至20,82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115670%下降至4.9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国寿保险股份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疌泉成达

企业名称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7
主要股东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

（2）国寿保险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成立日期	1996-08-22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

（3）国寿保险股份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成立日期	2003-06-30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68.37%；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26.0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26%。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疌泉成达	集中竞价	2026/5/6-2026/9/15	7,960,991	1.9115672
合计			7,960,991	1.911567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疌泉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

注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分科技
股票代码：688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分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疌泉成达、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保险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寿保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7
主要股东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30%；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疌泉成达	刘阳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28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成立日期	1996-08-22
主要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国寿保险集团	蔡希良	男	执行董事、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成立日期	2003-06-30
主要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68.37%；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26.0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9%；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4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0.26%。

2、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国寿保险股份	利明光	男	执行董事、总裁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赛分科技外，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国寿保险股份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一）疌泉成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疌泉成达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情形。

（二）国寿保险集团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68.37%
2	3886	康健国际医疗	26.35%

（三）国寿保险股份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权益比例
1	000958	电投产融	24.09%
2	3377	远洋集团	17.79%
3	300168	万达信息	20.35%
4	600578	京能电力	10.92%
5	600050	中国联通	10.20%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而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6年7月28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4,6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减少其拥有的赛分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9月15日，疌泉成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赛分科技股份7,960,991股，减持比例1.9115672%。

本次权益变动前，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84,194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6.9115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2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的4.9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疌泉成达、国寿保险集团及国寿保险股份合计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疌泉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57,073	6.9050547	20,796,082	4.9934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3	0.0005314	2,213	0.0005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国寿保险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08	0.0059808	24,908	0.0059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84,194	6.9115670	20,823,203	4.9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

注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赛分科技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月份	股份种类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疌泉成达	卖出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	A股普通股	4,164,640	19.06-20.23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赛分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分科技	股票代码	6887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注：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784,194股 持股比例：6.91156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7,960,991股 变动比例：1.9115672%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20,823,203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9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6日-2026年9月15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江苏疌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0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663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相关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581,64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8941%，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15、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17、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0288%，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1日。

18、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1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92,638,145股变更为992,477,985股。

19、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9月19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table>
<tr><th>公司解除限售条件</th><th>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业绩指标</th><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h></tr>
<tr><td>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td><td>2023-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42%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td></tr>
<tr><td>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td><td>2023-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6.30%或者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td></tr>
<tr><td>资产负债率</td><td>2024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td></tr>
</table>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证券代码</th><th>证券简称</th></tr>
<tr><td>1</td><td>000404.SZ</td><td>长虹华意</td></tr>
<tr><td>2</td><td>002011.SZ</td><td>盾安环境</td></tr>
<tr><td>3</td><td>002418.SZ</td><td>康盛股份</td></tr>
<tr><td>4</td><td>002630.SZ</td><td>华西能源</td></tr>
<tr><td>5</td><td>002639.SZ</td><td>雪人股份</td></tr>
<tr><td>6</td><td>002686.SZ</td><td>亿利达</td></tr>
<tr><td>7</td><td>300004.SZ</td><td>南风股份</td></tr>
<tr><td>8</td><td>300257.SZ</td><td>开山股份</td></tr>
<tr><td>9</td><td>300411.SZ</td><td>金盾股份</td></tr>
<tr><td>10</td><td>300694.SZ</td><td>蠡湖股份</td></tr>
<tr><td>11</td><td>600619.SH</td><td>海立股份</td></tr>
<tr><td>12</td><td>600202.SH</td><td>哈空调</td></tr>
<tr><td>13</td><td>601956.SH</td><td>东贝集团</td></tr>
<tr><td>14</td><td>300263.SZ</td><td>隆华科技</td></tr>
<tr><td>15</td><td>301010.SZ</td><td>晶雪节能</td></tr>
<tr><td>16</td><td>603269.SH</td><td>海鸥股份</td></tr>
<tr><td>17</td><td>603320.SH</td><td>迪贝电气</td></tr>
<tr><td>18</td><td>300228.SZ</td><td>福瑞特装</td></tr>
<tr><td>19</td><td>000530.SZ</td><td>冰山冷热</td></tr>
<tr><td>20</td><td>600481.SH</td><td>双良节能</td></tr>
</table>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td><td>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5043号）及公司披露的2020年-2024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436,760.00元，2024年调整后净利润为 535,024,527.15元，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6.23%，不低于考核目标50%；公司2024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52%，不低于考核目标6.60%；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7.67%，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td><td>（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621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4,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7,4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17,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其余606名激励对象，60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1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C"，本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7，本期对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3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581,64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A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7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7,7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180,000股。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567,804股变更为992,638,145股。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7,730,000股相应调整为23,049,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80,000股调整为22,334,000股，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0股调整为715,000股。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2025年9月22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61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4,840股。

2025年11月21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000股。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对1名离职的、4名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的以及7名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的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共计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为13,728,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299,000股。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总计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7元/股调整为5.6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581,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477,985股的0.663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06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数（万股）
赵宝国	董事、总裁	25	32.5	13	9.75	0.0098%	9.75
舒建国	董事、执行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卢绍宾	原副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焦玉学	副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吴利利	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张会明	副总裁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15	19.5	7.8	5.85	0.0059%	5.85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99）		1,575	2,047.5	819	613.314	0.6180%	615.186
合计（606）		1,690	2,197	878.8	658.164	0.6632%	660.036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13,879,072	1.40	-6,581,640	7,297,432	0.74
2	无限售流通股	978,598,913	98.60	6,581,640	985,180,553	99.26
合计		992,477,985	100	0	992,477,985	100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根据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8月14日，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32亿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9,405,918,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41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9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咨询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电话：0755-82080386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637,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4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立臣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149,731	99.8798	449,820	0.1108	37,520	0.009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何佳玥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